

合 同 书

甲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武汉精神卫生中心二七院区进行日常运营维护，维护期为1年。并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项目名称：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污水处理服务

项目地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二七院区）

第一条：处理水量及排放标准：

污水站现设计处理量为500吨/天，年运行天数按照365天计算，年处理污水量为182500吨。现双方约定，均按招标文件内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服务期为1年。

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相关检测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出水水质
CODcr	mg/L	250
bod5	mg/L	100
SS	mg/L	60
大肠杆菌数	个/L	5000

废水处理站的日常例行检测只能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但为更加具有排水达标的说服力和信服力，乙方定期（每月、季度、半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并出具完善的检测报告，作为系统正常运行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其检测内 31750.00 元（大写：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如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检测点位
1.	CODcr (mg/L)	≤250	总排口
2.	BOD5 (mg/L)	≤100	总排口
3.	SS (mg/L)	≤60	总排口
4.	总余氯 (mg/L)	≤0.5	总排口
5.	pH	6~9	总排口
6.	粪大肠杆菌 (MPN/L)	≤5000	总排口
7.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总排口
8.	志贺氏菌	不得检出	总排口

第二条：管理范围和方式：

乙方对甲方所在污水处理站全权管理和运行，保证污水处理站的出水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要求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运行期间保证双人在岗，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运营公司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 24 小时畅通。（项目负责人 1 名、操作值班 3 人）。运营公司负责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乙方承担污水处理运行的所有的费用（电费和水费除外），包括药剂费，人工费、维修费（单次 500 元以内）、化学实验费、环保部门例行年检费等。

第三条：合同期限：

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运营管理费用：

1 年运营管理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381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甲方付款同时乙方开具等额 6% 服务性发票。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项目年运维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元整/年（¥38.10 万元/年）。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当月发票后，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运营费用人民币 31750.00 元（大写：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次月起每月收到合同完成后第二个月乙方开具剩余款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运营费用人民币 31750.00 元（大写：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3、本费用包括废水操作人工费、设备维护费、维修费、药品药剂费、管理费、在线维护费和税金等；本费用不包括废水站正常运行的水、电费用。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结算一次，即第二个月支付前一个月的管理费用，以此类推，直至本合同时间结束。乙方每月按时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票据，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遇停电、设备检修、基建或污水水量突然发生较大变化等事项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保证出水水质。

2、甲方应向乙方工作人员进出院门，工作进餐等提供方便。提前告知乙方院区各项管理规定，以便乙方人员遵守各项规定。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污水处理情况提报的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方案后三日内，予以书面答复乙方。

- 4、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接受环保管理部门对污水处理站的例行年检。
- 5、按时支付乙方的运营管理费。
- 6、如甲方在现场发现问题，应直接与乙方管理负责人联系。以便问题及时解决。
- 7、甲方应提供两间房间。一间为药剂存放间，另一间为污水站运营管理人员办公室。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确保甲方污水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达到上述条款中 第一条的水质出水标准。
- 2、乙方每月底向甲方呈报上一个月的系统运行情况记录。
- 3、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污水处理设备按照要求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 4、污水站设备设施如需要维修、改造所产生金额达 500 元以上或需重新购置设备时，由乙方提报方案，甲方同意后按照方案另计费用，不含在本合同之内。
- 5、乙方应对运营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教育，遵守甲方院区规定。乙方任何安全及过失违规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甲方院区相关规定 造成甲方对乙方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站的卫生满足院区管理的要求，不得影响整个院区 的环境。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在托管运营的过程中排放出水经环保部门检测未能达标，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在托管运营的过程中，因为乙方原因导致超标产生了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政府部门的罚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因乙方违反了甲方院区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乙方的罚

款，由此产生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整改到甲方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签订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签订双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约定责任和义务，切实执行合同条款。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银行账号：

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乙 方：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27-50662588

收 款 人：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202 0085 0920 0415 991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信用代码：9142 0112 3335 68227B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